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1-XXX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
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王建平和王梓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常州惠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平投资”）60%股权及常州市薛巷电讯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薛巷电讯”）19.726%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

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微特电机、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电源线、连接线及线束和电器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连接线及线束产品是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排水泵、洗衣机排水电机和冰箱电机及组件的关键原材料。因此标的公司与公司处于行业上下游，本次交易属于对行业上下游企业的并购。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7.3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